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82號

原告 鄭閔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彥德、邱彥翔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被告邱彥翔之年籍、住居所，或足資識別被告邱彥翔人別之具體方式，並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元。倘原告未補繳前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；倘未補正被告邱彥翔之人別，即駁回原告對邱彥翔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宋彥德、邱彥翔為被告，主張其等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併計原告請求
02 之起訴前利息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止）後，
03 應為10萬0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惟原告迄今
04 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10元未據繳納。且原告起訴狀並未敘
05 明被告邱彥翔之正確年籍、住居所，亦未指明本院應如何識
06 別被告邱彥翔之人別。經核上開各節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
07 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
08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10元，並陳報被告邱彥翔之年籍、住居
09 所，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具體方式；倘原告係請求本院查調
10 被告邱彥翔之銀行帳戶資料，以確認其人別身分，亦應具狀
11 向本院聲請，以促進本件訴訟之進行（相關費用應由原告預
12 先墊繳）。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即視原告未補正事項，以裁
13 定駁回其全部之訴或對被告邱彥翔之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顏培容